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7”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 “7 · 7”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0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肇事车辆情况.....	2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3
（三）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4
（四）其他检验检测情况.....	5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涉事车辆所有人的有关情况.....	5
（七）货物源头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
（一）事故经过.....	6
（二）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8
（一）事故原因.....	8
（二）事故性质.....	9
五、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9
（一）涉事企业履职情况.....	9

(二) 常平镇交警大队.....	9
(三) 常平交通运输分局.....	10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一)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二) 其他法律责任及处理建议.....	11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7”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7 日 7 时 42 分，在国道 G220 2534 公里 400 米东深线东莞市常平镇富霖加油站红绿灯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和一辆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常平镇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东莞市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常平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成立了由公安分局钟锦志局长任组长，交警大队周勇大队长任常务副组长，交警大队、应急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社分局、城管分局、工会、纪检监察办等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组成的常平镇“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陕汽牌”，注册日期：2015 年 11 月 0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车主：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车量尺寸：6080·2490·3910 毫米，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粤 BG413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大力士牌”，注册日期：2011 年 9 月 0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车主：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

经查，事故发生时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粤 BG413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总质量为 3660Kg，未超载，从深圳市盐田港出发运送塑胶粒和机械设备到东莞市桥头镇利安德巴赛尔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总质量：18000 Kg，整备质量为 7300Kg。该车近三年共有 3 条交通违法记录；1、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2 次；2、机动车违反禁止停车标志、禁止长时停车标志或禁止停车线指示的 1 次。近三年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1 起（即 2022.7.7 道路交通事故）。

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粤 BG413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交强险保险公

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盐田支公司，；商业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盐田支公司，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经查，沈重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将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粤 BG413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挂靠到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费用为 5000 元/年，并在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购买车辆保险。

3.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经查该车属于电动两轮摩托车，事发时该车后座搭载乘客颜佳秀，从常平镇土塘村出发前往桥头镇石竹花园。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粤 BG413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沈重锋，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1998 年 5 月 4 日，有效期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沈重锋近三年来有 4 次交通违法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其中：1、违法停车、交警通告处罚 500 元的 1 次；2、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3 次；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沈重锋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沈重锋没有饮酒的行为。

经查沈重锋于 2019 年 9 月左眼安装义眼，没有光感。

2.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骑车人：王芳仲，男。事故发生后，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王芳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及吸毒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王芳仲没有饮酒及吸毒的行为。

3.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搭载人：颜佳秀，女。

（三）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粤 BG413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该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28 公里/小时。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属于电动两轮摩托车；其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粤 BG413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粤 BG413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该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27 公里/小时。

5.事发时，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部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辆后部发生碰撞接触。

（四）其他检验检测情况

1. 2022年8月2日经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门诊检查，沈重锋生命体征正常，左眼义眼。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7 月 7 日 07 时 42 分许，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G220 2534 公里 400 米东深线东莞市常平镇富霖加油站红绿灯路口路段，沥青干燥路面，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视线良好，夜间有路灯照明。T 型路口，路口处设置有人行横道过街设施，交通信号指示灯，南往樟木头方向，北往惠州方向，东往莲湖路方向，双向六条机动车道，路侧无非机动车道，路中央设置中央护栏物理隔离。

3. 车辆痕迹：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右前保险杠有刮擦痕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左后视镜弯折，左边把手现摩擦痕迹，左前车壳倒地痕迹。

（六）涉事车辆所有人的有关情况

经查，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主是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FYF4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新霞；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仓储业务；集装箱堆场（场地另设）；国内贸易；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国内集装箱运输，散货运输。经查，该公司名下车辆 40 辆，并配有驾驶员 38 名。

（七）货物源头情况

事发时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粤 BG413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上装有塑胶粒和机械设备，从深圳市盐田港出发前往东莞市桥头镇利安德巴赛尔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事故发生时车辆总质量为 3660Kg，未超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 年 7 月 7 日 07 时 42 分许，沈重锋驾驶粤 BJE67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粤 BG413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途经国道 G220 2534 公里 400 米东深线东莞市常平镇富霖加油站红绿灯路口路段时，与王芳仲驾驶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颜佳秀当场死亡、王芳仲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2022 年 7 月 7 日 07 时 44 分，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指挥中心接到电话报警，称在国道 G220 2534 公里 400 米东深线东莞市常平镇富霖加油站红绿灯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碰撞，致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员受伤及乘客死亡的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东莞市常平交警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出警。08 时 14 分，常平交警大队长叶耀棠带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达到事故现场后在事故后

方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划设警戒区设置警戒带，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在值班领导的直接指挥下，迅速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

2.应急救援情况。08时30分，交警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粤BJE67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粤BG413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员、电驱动两轮车发生碰撞，地上躺着伤者王芳仲、颜佳秀，立即开展抢救伤者和勘查取证的工作。08时40分桥头医院到达现场并抢救伤者，并确定伤者颜佳秀已经死亡，当天09时00分，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2辆。09时19分，常平镇副镇长、公安分局长钟锦志，常平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周勇，应急分局、城管分局、交通分局、属地司马村委书记黄炳康等部门领导到达事故现场召开分析会。10时30分，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林裕杰到达事故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 善后处理情况

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常平镇交警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过激言行。其家属已于2022年7月24日将当事人颜佳秀的遗体领回进行火化处理。2022年8月18日，常平镇交警大队

出具第 441917120220000028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双方。责任认定结论为：当事人沈重锋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安全，是导致此起事故的原因。

当事人王芳仲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是导致此起事故的原因。

当事人沈重锋、王芳仲在此事故中负同等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1.死者颜佳秀，女。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证实颜佳秀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胸部毁损伤并发生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2.伤者王芳仲，男，经查王芳仲左膝挫裂伤，多处皮肤浅表擦伤。

3.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计 100 万。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王芳仲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是导致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当事人沈重锋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左眼为义眼）

仍继续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安全，是导致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五、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一）涉事企业履职情况

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和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该公司的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均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公司的驾驶员均取得驾驶证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有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应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建立相关的档案台账等。

（二）常平镇交警大队

常平交警大队根据辖区内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重点加强“两客一危”、重型货车、7 座以上面包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突出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常平镇交警大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2099 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 3197 辆，其中查处重型半挂牵引车 171 辆，治安拘留 52 人，刑事拘留 269 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5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6 人，受伤人数 20 人，财产损失 4.84 万

元。

（三）常平交通运输分局

常平交通运输分局 2022 年 1 月到至今以来对全镇 2 家危运企业、37 家驾驶员训练场、58 家普通货运企业、307 家维修企业、304 家货运代理企业及汽车客运站反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类道路运输企业 120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32 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14 份，立案查处各类道路运输案件 55，安全生产执法案件 0 宗，联合查处泥头车超限超载 124 宗，监督卸货 1206 吨，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当事人沈重锋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左眼为义眼）仍继续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安全，其行为违反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二条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²的规定，建议河南省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其驾驶证进行注销。

2. 当事人王芳仲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¹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上道路行驶，在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⁴的规定，建议常平交警大队对其进行处罚。

3.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落实岗前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排除，未建立道路事故报告制度且未能提供GPS安装记录，上岗前未检查车辆的车载视频监控运行情况，上岗前未检查配备驾驶员的身体状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⁵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其他法律责任及处理建议

1.建议函告深圳市安委办对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约谈。

2.建议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试结果等情况。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我镇、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和行业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加强、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运输企业要加强源头管理，切实履行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二是落实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除事故隐患。三是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四是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及遇险应急处置能力等的教育培训，促使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驾驶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提高驾驶人员遇险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镇街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整合各方资源，层层压实责任，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各项工作，有

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督促运输行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 GPS 卫星定位系统等先进科技手段加强对货运车辆的动态监控；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高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减少事故的发生。

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一是加强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通行、超速行驶等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二是围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系统防范和“减量控大”的总体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整治“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校”、摩电、工程运输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工程车辆所属企业的安全监管。一是督促工程车辆所属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工程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二是督促企业加强对工程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及遇险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促使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驾驶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提高驾驶人员遇险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整治道路交通隐患力度。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根据事故发生特点和各路段路面人车流量大等复杂情况，对辖区内隐患点再排查再整改。一是要以客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通行路段及旅游路段为重点开展治理，督促建设单

位对新建、改建尚未移交的道路开展定期巡查，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推动整改事故隐患点，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二是梳理事故多发、人车流量大的路口、险要路侧、穿村过镇道路等隐患突出路段。三是加强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通行、超载、超员、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四）进一步组织开展摩电集中整治行动。一是加大摩电交通违法整治力度，严查酒驾醉驾、无牌无证、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对无证驾驶的扣车处罚，对不佩戴头盔的即时落实教育和整改工作。二是集中精干力量组织执法小分队，充分发挥“铁骑”队伍优势，采取定点查处与“铁骑”执法相结合模式，提高执法效率。三是要组织好教育、村居、厂企、物业小区等共同努力，安排人员守好小区出口、村居路口、道路接口、工厂门口、学校门口“五个口”，加大劝导力度，积极配合交警路面路口执法，推进“头盔风暴”，提高驾乘人员戴头盔率。

（五）进一步开展工程运输行业重点整治。各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工程车辆所属企业的安全监管。一是抓好源头管控。要到施工工地、堆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制度，即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封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二是全面开展工程运输企业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组织、驾驶人教育培训、车辆安检维保、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演练、违规行为

奖惩等安全制度、企业、车辆、驾驶人营运资质报备，“一人一档、一车一档”户籍化管理落实情况，切实提高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路面巡查，在客货运站场、施工工地等部位重点布防，不定期联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减少事故的发生。

（六）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教和警示教育。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户外广告、横幅、宣传栏、微信等各种信息传媒手段，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要坚持和完善媒体曝光机制，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并向重点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推送，形成并保持有广度、有深度、有规模、有影响的宣传声势，扩大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二是要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市民安全意识。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全民交通文明素质提升，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倡导和传播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努力实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

